



工，乙方向甲方出具《用工通知单》回执（见附件1）。如因拟派遣员工本人原因不愿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派遣的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如甲方需要新增派遣员工，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按 300 元/人收取。

《用工通知单》应明确派遣员工岗位描述、人数、派遣服务期、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社保参保基数、工时工作制（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等内容，其中工时工作制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派遣员工。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愿意与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员工，同时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方式应合法有效，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给派遣员工按月缴纳社保。

**第六条** 本协议与派遣员工有关条款，乙方有权依法告知派遣员工。

**第七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事务和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事务，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责解决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的相关劳动争议的问

题。

**第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愿意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依本协议使用派遣员工，支付派遣员工的报酬，尊重派遣员工的正当权益，确保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甲方依法使用派遣员工。甲方承诺，使用派遣员工的相关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由甲方确定并送交乙方备案。如更改派遣员工的岗位及职责，经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与派遣员工变更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等工作，在派遣员工报到后，应立即安排派遣员工学习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薪酬考核办法等直接或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并经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后送交乙方备案。

**第十二条** 甲方可就有关工作事项直接与派遣员工签订专项协

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交乙方备案。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需要延长派遣员工工作时间的，须与派遣员工协商并经派遣员工同意。甲方应当依法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每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派遣员工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派遣员工试用期内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试用期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的报到时间，为派遣员工办理工资账户、相关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负责各类费用的发放和缴纳。

在甲方用工期间，甲方按派遣员工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用工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单位部分。

员工正式入职前，乙方为员工办理入职体检事项，需选择有体检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县级二甲医院及以上）。体检项目参照行业入职体检标准要求，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六条** 甲方应于当月5日前将本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相应提前），乙方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保险的新增、转入、封存、转出等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按人数来收取，按 80 元/人/月收取服务费，残疾人保障金按实际当年派遣人数费用计算（按月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于每月5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记录及报酬金额书面汇总给乙方，由乙方结合上月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劳务外包（派遣）员工服务费结算表》（明确派遣员工的报酬、单位支付部分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的金额等），并开具发票正式税务发票，于当月8日前发给甲方，甲方根据结算表和发票，于当月1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项费用总额到达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636000004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 **五、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 （三）能够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严格按照入职体检标准核查员工的体检结果，未按照要求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劳动合同》中应明确派遣员工的权利、

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的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的第四十条的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时，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员工，但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该补偿在甲方退工前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派遣用工时，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形时(包括甲方违法退工)，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并承担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及补偿金。(该费用在甲方退工前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服务费、基本工资和相应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关系：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单位部分、

劳务派遣服务费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出现本条上述情况，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主动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因派遣员工本人原因使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派遣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另行安排甲方进行甄选工作（招聘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在服务费之列）。录用人员保用期 30 天，乙方免费补足因其所推荐的人员在其上岗后 30 天内流失（包括自动离职、因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等正常因素）导致的甲方缺员（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如派遣服务期满后，甲方不继续用工，向乙方退工的，应在上述服务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八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第二十九条** 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如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负责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标准向员工支付岗位津

贴（补贴）。

**第三十条**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一条** 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在乙方的协助下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 **七、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双方有义务教育、监督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指派专业的客服人员主动与甲方联系、回访，以便及时获取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等信息，密切双方合作，迅速提供派遣服务，共同管理好派遣员工。

**第三十四条** 派遣员工的婚假、丧假、产假、病假等假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工资标准，按甲方的规定办理，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新增的派遣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如遇有派遣员工属于乙方第二次（含）以上派遣用工的，不能再约定试用期。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派遣员工因各种原因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



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协议应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派遣员工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派遣员工的相关档案。

## **八、派遣员工的医疗、工伤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派遣员工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派遣员工的工伤治疗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除工伤保险赔偿外，应由用人单位（企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严格按照入职体检标准核查被派遣劳动者的体检结果，未按照法律要求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派遣员工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项目总费用不含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非因工负伤患病所产

生的费用的差额，若有产生，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按实际产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 九、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条** 乙方给每位派遣员工发放《派遣员工联系卡》，提醒派遣员工当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代派遣员工同甲方协商处理，派遣员工不直接与甲方发生争议。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进行下列损失的索赔：

- (一) 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前期所支付的招聘费用；
- (二) 甲方为该派遣员工支付的专项培训费用；
- (三) 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并保留向乙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劳动纠纷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停止劳务派遣，并保留进一步向甲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

**第四十二条** 如涉及本协议条款中费用支付、缴纳违约的事项，按每次的违约金额由违约方每天承担5%比例的违约金，向对方支付。

##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第四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派

遣员工，办理退回乙方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
7.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
8. 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十一、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服务期满为止。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无论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除非达成一致意见，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可向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存档壹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保证机构变动、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动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动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效力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2019年4月1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2019年4月1日

# 退工通知单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_\_\_\_\_等\_\_\_\_名(名单附后)员工\_\_\_\_\_，  
我单位决定将上述员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退工，请办理相关  
退工手续。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点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用工通知单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_\_\_\_\_等\_\_\_\_名（名单附后）员工通过我单位面试审核，  
我单位决定将上述员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使用，请办理相关  
手续。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点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